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KUNLUN HEALTH INSURANCE CO.,LTD.



知己

国内首批专业健康保险公司之一

“治未病”健康工程发起和实施单位

创建中医特色健康保障-服务模式（KY3H模式）



慧择
huize.com

电子保险单
昆仑尊享

保 險 合 同 目 录

保险单正本.....	1
产品条款.....	3



电子保险单

保障计划名称：慧择航空无忧百万意外保障计划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信息

保险合同号：2017E02121960456

保险合同生效日：2018-06-17

投保人：张三

证件类型：其它

证件号码：888888

客户号：006237390

保障利益及保费表

被保险人：张三

证件类型：其它

证件号码：888888

客户号：006237390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缴费期间	缴费方式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e顺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7天	-----	趸缴	详见特别约定	6.00

保险费合计：陆元整（¥6.00）



特别约定：e顺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综合保险责任(A-航空)——保额1000000元

保险公司盖章

管理机构：昆仑健康北京分公司

服务机构：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网址：www.kunlunhealth.com

统一客服电话：(86)4008118899

全国统一客户回访电话：01065500202。

分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6号院1号楼卓明大厦1层

邮编：100022



2017E02121960456



(此页为空白)



2017E02121960456



昆仑健康[2014]

意外伤害保险 00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e 顺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 第五条 保险对象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第八条 保险期间
- 第九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 第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 第十一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 第十二条 通讯地址变更
-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第四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 第十九条 司法管辖

第五部分 释义



2017E02121960456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e顺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第五条 保险对象

凡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之间（含 28 日和 65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意外伤害事故的种类包括A类、B类、C类、D类和E类意外伤害事故。

A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并持有有效机票双脚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双脚走出舱门时止的期间，但在到达目的地前，被保险人双脚走出客运民航班机机舱到双脚重新进入客运民航班机机舱期间除外，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B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含轻轨、地铁）期间（自持有有效车票并双脚进入火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火车车厢时止，但中途双脚离开火车车



2017E02121960456

厢期间除外)，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C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期间（自持有有效船票并双脚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离开轮船甲板时止，但中途双脚离开轮船甲板期间除外），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D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客车或轿车期间（自持有有效车票并双脚进入客车或轿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客车或轿车车厢时止，但中途双脚离开客车或轿车车厢期间除外），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E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非营运客车或轿车期间（自双脚进入客车或轿车车厢起至双脚走出客车或轿车车厢时止，但中途双脚离开客车或轿车车厢期间除外），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上述五类意外伤害事故期间的如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交通事故原因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种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届时治疗仍未结束，则对该被保险人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若较后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可与较前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则按照合并后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保险金，但应扣除对前次伤残项目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患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同一类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交通事故原因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照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



2017E02121960456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整容、药物过敏或发生医疗事故；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探险、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车等；
9.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
10.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1.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在客车、轿车和火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导致的身故、残疾或烧伤；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本公司自生效日的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金额及保险期间确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第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第十一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同的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



2017E02121960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二条 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变更通讯地址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如投保人在合同生效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3. 保险费收据；
4. 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四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本公司指定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其他合法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017E02121960456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意外事故失踪证明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身故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超过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时的本合同未到期净保费以上的部分。

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本公司作出核定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与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未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司法管辖



2017E02121960456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部分 释义

1.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 **交通事故**：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4. **交通工具**：指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轮船、客车、轿车。
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6.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持已过期或已注销驾驶证驾驶；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10.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1.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2.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3.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4. **未满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保险单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保险单已经过日数”指自保险单生效日起至依照本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期间的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



2017E02121960456



(此页为空白)



2017E02121960456

您可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季度报告摘要，详细了解指标及评级。



1 1 0 0 2 0 0 2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十日内；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犹豫期为十五日，各地监管另行要求的请以当地标准执行）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



2017E02121960456

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电话：4008118899）；也可以向北京保监局（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 12378）或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北京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热线 95001303）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请您认真阅读上述提示内容。



2017E02121960456